

正本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

聯絡人：陳怡婷

電話：02-2737-7280

傳真：02-2737-7619

電子信箱：yitche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 108004701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第六點、第十七點，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規定適用執行日為 108 年 8 月 1 日起及生效日尚在執行中之計畫。
- 二、檢送「科技部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第六點、第十七點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。

正本：公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 47 單位)、公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 1 單位)、軍警學校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 9 單位)、私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 82 單位)、私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 21 單位)、公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 2 單位)、私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 11 單位)、教學醫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 59 單位)、政府研究機構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 48 單位)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 (共 22 單位) (含附件)